

輔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制作業要點

104年9月30日教務會議制定
105年1月8日教務會議提案修訂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於本校就讀碩士班，以達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校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制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大學部學生入學後，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或前一學期向各系(所)碩士班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甄選相關規定：
 - (一)甄選標準：
 - (1)在學期間歷年平均成績達各系排名前 50%。
 - (2)排名未達各系前 50%，但有特殊研究表現經指導教師推薦者。
 - (3)各系(所)規定其他甄選條件。
 - (二)應備文件：
 - (1)申請表。
 - (2)歷年成績單(需有排名)。
 - (3)履歷自傳。
 - (4)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 - (三)甄選方式：
 - (1)歷年成績佔 50%。
 - (2)資料審查及各系(所)其他甄選條件佔 50%。
 - (四)甄選名額：至多以各系(所)次學年度招收碩士班核定名額為限。
- 四、各系(所)於核准當學期開學前，將錄取名單送教務處公告及登錄，並進行後續選課、畢業資格審查及碩士班學分抵免各項作業。
- 五、錄取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資格，得開始修習研究所課程。
- 六、四年制預研究生須於四年級(含)前(不含延修生)/二年制預研究生須於二年級(含)前(不含延修生)取得學士學位。
- 七、預研究生應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；惟境外生(含僑生、外國學生和陸生)需符合招生入學管道之規定，始能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八、預研究生於學士班期間所修得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可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(不含論文)，且不受抵免學分低於二分之一之限制。如碩士班課程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。
- 九、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資格後，修滿二學期並符合碩士學位資格者即可畢業，不符者其學雜費比照一般生收費標準辦理。
- 十、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